

# 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实践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课题组\*

**摘要:**近年来世界金融活动不断发展,金融活动专业化、复杂化程度提高,同时行为金融学下的个人投资者非理性行为,以及“羊群行为”研究迫切要求我们进行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从国际发展趋势看,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呈现与中小投资者的投资技巧教育、投资风险教育逐渐分离的趋势。虽然我国投资者权益教育已逐渐完善,但依旧存在组织架构有待完善,执行上存在“短板”,评估体系有待完善等问题。我们可以在参考域外相关经验的基础上,更新知识传递与文化营造相结合的权益教育理念,进行金融知识普及与普法教育相结合的权益内容设置,实施手段、渠道全覆盖的权益教育教学方式,建立“监管机构—证券公司—专业机构”立体化组织和“第三方评估+自评估”的教育效果评估模式。

**关键词:**中小投资者保护 权益教育 实施模式

随着全球金融活动的日益繁荣,金融产品的专业化和复杂化程度不断提高。在金融市场不断涌现的新问题面前,专门性立法与外生性制度,在中小投资者保护中频繁遭遇难题,其滞后性显现。监管实践与研究的目光最终投向了中小投资者自身,意图让中小投资者自己的权益意识觉醒,来促进这一群体的自我保护和监管质量的提升。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脱胎于金融消费者教育,又与投资者教育紧密相连。通常所称投资者教育,以提高中小投资者金融知识、金融素养和金融能力为目标。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后,“金融消费者”群体逐步扩大,“中小投资者”在实践中也逐步被这一群体覆盖,中小投资者有别于专业投资者的各项权利被“发现”,相应权益意识开始觉醒。

---

\* 本课题承接方为华东师范大学。课题负责人:王美舒、刘迎霜;课题组成员:宋耀龄、韩俊、胡新瑞、刘紫荆、江庆、张冠群。

随着金融消费者教育的兴起与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也随之找到了内容、形式与组织方式的“坐标系”。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与金融知识教育内容逐渐分离,形成“监管机构—金融机构—中小投资者”三方互动的主体框架。投资者教育机构开始承担主要的权益教育职责,多类别的监管机构和行业组织参与权益教育中,市场机构的权益教育潜力也通过灵活的组织方式被激发。但是,我国在中小投资者教育中依旧存在权益教育资源与教育主体错配、教育内容设计体系性不足,效果评估系统性不足等问题需要解决。本文分为四大部分展开,第一部分从较为宏观的角度,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的兴起与全球发展进行梳理;第二部分对我国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的现状及其问题展开描述;第三部分是研究的重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的域外实践进行总结,分为横向的国别研究,以及在此基础上的专题性的经验总结;第四部分对我国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的改进进路进行推演。

## 一、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兴起与发展

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的兴起受一定的现实因素影响。我国的金融业发展起步较晚,但经过40多年的迅速发展,如今已经取得了卓然的成绩。进入21世纪后,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域链为主导的科技革命正在不断重塑金融的界限。金融创新成为金融领域的“热门话题”,金融活动也呈现新的特征。

首先,金融活动专业化、复杂化程度提高,让中小投资者暴露在更高风险下。例如,金融创新手段增加,诸多通道产品以高回报、高收益的方式诱导中小投资者进行投资。再如,金融科技的运用让投资者以更便捷的方式接触投资渠道,从而降低投资活动中的风险意识。中小投资者参与其中,权益更易受到侵害。其次,“金融消费者”的崛起,不仅逐渐覆盖中小投资者群体,还使这一群体权利被发现,其中就包括受教育权。对待中小投资者的态度从“买者自负,风险自担”发展为“卖者尽责,买者自负”。中小投资者自身形成了较强的权利意识,对权益教育有一定需求。最后,“双峰监管”模式<sup>①</sup>在全球的流行,使金融消费者保护和中小投资者保护受到重视,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也开始具有了组织架构上的基础设施。

---

<sup>①</sup> 根据英国金融学家迈克尔·泰勒(Michael Taylor)的阐述,“双峰监管”模式主要由两个监管机构组成,即审慎监管机构与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实施审慎监管的机构,旨在维护金融机构的稳健经营和金融体系的稳定,防范系统性风险;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则主要实施行为监管,旨在纠正金融机构的机会主义行为,防止欺诈和不公正交易,保护消费者和投资者利益。参见朱大旗:《金融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99页。

在理论上,行为金融学下的个人投资者非理性行为,以及“羊群行为”研究都指出,中小投资者通过获取知识、指导或建议,能够提高对投资活动及其风险的理解,从而作出较为明智的选择,减少盲从行为。对金融诈骗案件、集体维权案件的宣传,可以提高中小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对个体非理性行为进行纠偏。而风险平衡理论,则为中小投资者倾斜保护,特别是信息提供上的倾斜提供了理论支撑。

因此,从国际发展趋势看,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开始与中小投资者的投资技巧教育、投资风险教育逐渐分离。在内容上,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包括了普法知识教育、权益保护教育和金融监管知识普及三部分。在教育主体上,一方面,专门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构开始出现,承担权益教育的主要职能;另一方面,传统的投资者教育主体,如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开始与消费者保护及教育等行政机构,以及专业的教育培训机构寻求合作,展开权益教育活动。在权益教育方式上,也明显拓宽了教育渠道,除了线上教育、线下活动,也扩展到中小投资者进行投资活动的现场。权益教育开始成为一个全民项目,并根据年龄、职业背景进行分层。在评估方面,金融教育评估开始有系统化的趋势,但权益教育仍与其他板块融合。权益教育效果评估在未来会逐步形成自身体系。

## 二、中国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现状与问题

由于历史和文化因素,我国大规模的金融教育相对起步较晚、发展缓慢。虽然自20世纪起,我国便在投资者教育上开始了摸索并经历了起步、形成、丰富、完善四个阶段,但仍未进入较为成熟的发展时期。我国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工作的主体主要有四类,分别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交易所(包括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等)、行业协会(包括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等)和金融机构。综合来看,当前我国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活动呈现由金融监管部门推动,交易所和行业协会支持,金融机构配合的主体互动模式,同时针对当前投资者保护和投资者教育的现状,部分省市正在筹备成立投保联盟以期加强投资者保护合作。而我国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的主要内容按照投资者投资的顺序分为知权、行权、维权三部分。知权部分主要聚焦于中小投资者作为投资主体享有的权益。行权部分主要涉及中小投资者权利行使的途径与方式。维权部分主要涉及可供中小投资者行使的纠纷解决途径。但各教育主体根据自身定位,内容有的单独进行,有的则

融合在投资技巧、投资风险提醒中展开,另外按照投资者的年龄对投资者权益教育的内容进行分类,根据不同年龄的投资者群体开展他们需要的投资者权益教育。在教育方式上,线上教育以文字宣传为主,辅以漫画、知识测试,权益教育机构也会和媒体进行合作,媒体参与投资者权益教育的优势在于其能够使复杂的知识大众化和通俗化。线下教育则包含了专题教育活动、知识竞赛、科普公益讲座。除了投资者权益教育机构采取的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当前我国正在逐步尝试将投资者教育包括投资者权益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出要善于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制作“看得懂”“记得住”“有文化”的投教产品,使理财知识入脑入心,真正转化成理性投资理念和能力,提高投教纳入国民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虽然我国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已取得实效,但在课题组调研过程中,仍发现了改进空间。我国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三个: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的组织架构有待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在执行上存在“短板”、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评估体系有待完善。

第一,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的组织架构有待完善。在组织分工上,我国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工作的开展主要依赖金融监管部门的推动,并由监管机构下设的专门部门或机构承担主要的权益教育内容,由交易所和金融机构与中小投资者进行较为直接的接触。但交易所开展的中小投资者教育则囿于与交易相关的内容,未能在权益教育中发挥作用,金融机构则由于身在利益冲突之中,在权益教育上并不积极主动。由上所述,我国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的参与主体在组织分工上并不协调。而且在我国金融机构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和其本身的金融业务无法完全分离,这就导致其在面临业务压力的时候无法客观、准确、全面地提供相应的投资者权益教育,该种情况也会导致中小投资者在接受金融机构权益教育的时候对金融机构的教育内容持不信任态度。在将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工作的实践重心置于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在利益冲突下又无法提供令中小投资者满意的教育时,就会产生降低权益教育效率的消极后果。此外,各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内专门人员的缺失,不仅使权益教育者压力增加,同时导致权益教育工作的实践重心实际上过多地转移给了金融机构,使权益教育工作的开展遇到了阻力。在专门人员缺失的基础上,金融机构也未能将投资者教育与投资者服务有效衔接。在当前的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开展中,金融机构内部缺乏统一规制,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的主要目标仅是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遑论良好地整合内部资源,实现更好的教育效果。

第二,我国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在执行上存在“短板”。知权、行权、维权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的三个维度,而我国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的内容尚不明确,未能形成具有较强科学性、体系性的教育内容体系,导致金融教育在实践中难以达到目标效果。且当前我国的权益教育形式的多样性有所欠缺。我国的投资者教育仍然以文字宣传为主要教育形式。虽然亦有平台采用案例推送、漫画等形式推广,但仍未能够获得较多中小投资者的关注和信任,与中小投资者之间仍然未能形成直接对接。权益教育在多样性上的欠缺容易导致受众范围更小,导致更多的中小投资者在现有形式下对于相关知识的接受和消化受阻,从而影响中小投资者对于权益教育的学习兴趣和学习效果。由于我国尚未形成完整、有效的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的社会体系,因此虽然证监会、交易所等设置并组织了较丰富的权益教育活动,但是我国中小投资者自身的权益保障意识仍然比较弱,故而其对于参与权益教育的积极性也有待进一步提高。当前,我国虽然在尝试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但是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例如,对投资者权益教育认识有差异,各地区发展不太平衡、政策落实仍然有差距,机构和学校的交流协作还需要加强,权益教育的手段需要创新,科技赋能还不够等。

第三,中小投资者权益缺乏动态、长期的有效评估机制。投资者权益教育效果评估的形式作用大于其实质作用,部分负责权益教育的相关机构在每次活动开展后,尚不清楚使用何种方法方能对教育活动的效果进行具有较高代表性和真实性的评估。开展权益教育工作后,如若无法形成科学、准确的评估机制,则权益教育的负责机构或部门便难以从评估结果中得到准确的反馈,从而无法自过往的权益教育中积累有效经验,有的放矢地改善自身在开展教育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三、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境外经验与教训

#### (一)境外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组织形式与实施保障

境外各国、各地区对于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障和权益教育都倾注了大量的关注,也都采取了不同的措施在其组织形式和实施保障上。比较之下,在组织架构上,各国、各地区进一步细分成了三种模式:第一种模式为分散模式,即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的职责分散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和其他消费者组织中,由这些机构或组织完成其主要职能的前提是,根据其本身的职责承担不同类型的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职

责,如美国、<sup>①</sup>日本、德国、新加坡等国家所采用的组织结构;第二种模式为专职模式,即由专业机构承担主要的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职责;第三种模式则为混合模式,即有一个专门负责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的机构,但其他金融监管机构与金融机构也需要发挥其保障的作用,对专门机构的权益教育工作进行补充,如英国和加拿大所采用的组织结构形式。这三种模式的优劣不能一概而论,因为三种模式的发展都具有很强的制度上的路径依赖。例如,专职模式虽然职能履行效率高,但同时也依赖该专门机构有法律上的授权,以及较充足的财政支持。

### (二) 境外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内容设置之经验

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的内容设置,在各国、各地区也有不同的呈现。首先很多国家和地区权益教育的内容混合了金融教育的知识,在进行权益教育的同时会对涉及的金融知识进行普及。而在把金融教育的内容剥离之后,在权益教育方面,有的国家和地区如欧盟和美国<sup>②</sup>较系统地呈现了中小投资者知权、维权与行权的全部内容,而有的国家和地区如英国则侧重维权方式等“事后教育”的维权内容,但是维权的内容也需要建立在投资者知晓权利也能行使自己权利的基础上,所以大多数国家也会直接或间接地涉及一些没有形成体系的知权、行权的内容。总的来说,投资者权益教育的内容就是引导投资者或者消费者通过各种方式知悉自己的投资权利,并为行使自己的投资者权利做准备。再通过一些提示或者警告如公司的资质等相关信息使投资者可以在投资过程中注意到问题,尽量避免产生纠纷或者直接提示投资者行权的程序。当纠纷无法避免时,需要积极帮助投资者解决纠纷。中小投资者在遇到投资纠纷时可能需要耗费大量的金钱、时间和精力,所以需要通过权益教育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三) 境外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表现形式

境外各国、各地区权益教育表现形式主要可以区分为三种方式:线上教育方式与线下教育方式相结合;直接教育方式与间接教育方式相结合;针对不同投资者人群层次的教育方式。在教育方法上,除了常见的网站宣传、宣传手册,各国、各地区也有自己特色的权益教育方法来适应本国或本地区权益教育的情况,如投资知识测试、视频、游戏、研讨会、模拟体验等方式。

---

<sup>①</sup>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网站主页为 <https://www.sec.gov/>;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投资者教育和援助办公室的网站主页为 <https://www.investor.gov/>。

<sup>②</sup>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的网站主页为 <https://www.finra.org/>;美国金融业监管局投资者教育基金会的网站主页为 <https://www.finrafoundation.org/>。

投资者权益教育的线上教育主要是在投资者教育机构的官网设立针对不同投资者的投资者权益教育专区供中小投资者进行查询和咨询,而相对线上教育的形式,线下教育主要是向中小投资者发放一些有关权益知识和金融知识普及的宣传册或者开展一些相关知识的系列讲座。投资者权益教育的直接教育方式主要有设立专区或者讲座直接向投资者教授有关权益知识和普及金融知识,一般为定期开展,投资者通过进行学习来获得这些知识,便于在日后金融投资实践中可以用到这些知识来保护自己的权益。相比直接教育形式,间接教育的方式更偏向于以完善投资者行权和维权的方式达到权益教育的目的,相关负责投资者权益教育的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和专门机构会完善投资者行使自己权利的途径和维护自己权益的途径,让投资者在实践的过程中来学习相应的权益知识和维护权益的方法。针对不同年龄和职业的投资者人群,各国、各地区也都采取了不同的方式,例如,针对退休人士和学生的方式就有一定的差异之处,针对不同的人群实施不同的权益教育方式,更有助于完善权益教育的表现形式。将直接教育和间接教育、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与针对不同人群层次的权益教育相结合,再加上各国、各地区的特色教育,就构成了境外主要的投资者权益教育表现形式。

#### (四) 境外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效果评估之经验

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评估虽然在权益教育中发挥重要作用,但在诸多国家和地区并没有形成有效体系。除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成员,被要求监督和评估投资者教育政策的执行情况外,其他境外各国、各地区的权益教育评估多掺杂在总体性的投资者教育中,或者与金融理财教育结合在一起(如加拿大、<sup>①</sup>欧盟),在对投资者教育或者金融教育的同时对权益教育作出评估。虽然很多金融教育或者投资者教育的评估可能也能达到权益教育的目的,但是权益教育机构不能得到系统的具有针对性的评估报告,也不能针对评估报告对当前权益教育形式作出调整。另外,现有的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评估可能只针对固定的投资者人群或者固定的投资形式,而没有对大部分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全面调查或者抽样调查,比如,美国国家金融能力研究项目只针对成年人开展,相关报告无法作为对未成年人的投资者权益教育效果评估的参考依据。当权益教育报告局限于固定年龄层次或者特殊职业群体时,权益投资机构就可能没有办法针对未涉及的投资者群体及时采取适

---

<sup>①</sup> 载加拿大政府官网2017年3月27日, <https://www.canada.ca/en/financial-consumer-agency/services/rights-responsibilities/rights-investing.html>。

合的权益教育手段,但是针对不同人群层次选择不同的方法才能提高权益教育的效率和质量。在现有的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评估中,境外各国和各地区虽然有一些缺点和没有考虑的问题,但是也都或多或少地针对本国和地区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的情况作了一个评估,采取了不同的方式,也得到了不同的结果。采取多方面的评估方式可以全面、真实地发现投资者权益教育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可能更具有效率的措施,然后权益教育机构可以有针对性地提出反馈,调整自己进行权益教育的方式和内容。在进行权益教育效果评估的过程中,各国、各地区也给出了其评估的成果,主要区分为评估报告(如美国和欧盟)和其他方式如金融框架、指数等(如加拿大),权益机构再根据评估的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 四、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中国进路

##### (一)知识传递与文化营造相结合的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理念

我国的投资者权益教育容易被金融知识教育覆盖,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缺乏一以贯之的理念来统领教育内容、组织设置、保障制度和效果评价。因此,进一步推进我国投资者权益教育,应当把握理念先行,以统领性、全局性、普适性的投资者权益教育理念来指导和引领其发展。通过根据我国中小投资者特点以及我国投资者教育整体情况,以及参考境外经验,近年来我国对投资者教育的目标也进行了积极探索。投资者权益教育作为我国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投资者权益教育工作目标,既要求传递、普及权益知识,帮助投资者了解其自身权益、增加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识别理念,又要求营造权益保护文化,通过良好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文化建设引导投资者积极而理性地参与投资市场,提升公众投资理财素养。因此,围绕我国投资者工作教育目标,在进行我国投资者权益教育理念设计时,也应注重投资者权益教育知识传递与文化营造的结合,由此才能保证投资者权益教育的长期、稳定及有效推进。

##### (二)金融知识普及以及普法教育相结合的权益内容设置

尽管近年来我国投资者教育发展迅速,但毕竟起步相对较晚,尚未能形成科学性、系统性的教育内容体系,仍具有较大的完善空间。首先,由于缺乏体系性规划,我国的投资者权益教育往往与金融扫盲、投资教育等混杂难分,存在教育内容与投资者需求错位现象。其次,我国现有的投资者权益教育并未形成明确内容,投资者权益往



往停留在金融知识普及等浅层层面,未能突出权益教育在投资者教育中的中心地位。同时,我国投资者教育内容较为单一,大多围绕对投资基础知识的介绍而进行,无法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实际需求,极大限制了权益教育实效的发挥。并且,现有的投资者教育内容集中在投资决策教育、产品推介、资产管理教育等方面,对于风险规避、纠纷解决等相内容较少涉及。

综合境外经验及我国实践来看,投资者权益教育内容应当由投资知识、风险教育与权益教育等方面共同构成,因此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内容既具有金融知识普及的性质,又具有普法教育的性质,其既要满足投资者对金融知识的需求,又要帮助投资者了解其合法权益、行使应有权利以及维护自身利益。但现阶段我国投资者权益教育与普法教育的衔接仍存在一定的困难。尽管我国的普法教育已经具备较为成熟和综合的教育模式,但由于受众的局限性和教育范围的有限性,其往往仅针对青少年进行民法、刑法等基础法律常识的教育,极少涉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内容。从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投资者的早期培养对促进金融市场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在对投资者权益内容进行设置时,应借力普法教育的成熟模式,扩大普法教育中投资者权益知识的受众范围以及内容深度,注重金融知识与普法教育并重,形成金融知识普及与普法教育相结合的权益教育内容。具体而言,针对我国权益教育内容所存在的实际问题,进行金融知识普及与普法教育相结合的权益教育内容设置,可以着眼于权益教育内容的系统性规划、权益教育内容的明确化、权益教育内容的差异化以及风险规避、纠纷解决等权益相关内容。

### (三) 手段、渠道全覆盖的权益教育教学方式

现阶段我国投资者权益教育形式仍以文字宣传为主。文字宣传等单调的教学形式很难提升投资者参与权益教育的积极性,不具备专业背景的中小投资者也很难仅通过文字学习便达到权益教育的预期效果。参考境外经验,完善我国的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应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权益教育形式,促进投资者权益教育形式多样化;同时,我国应进一步拓宽投资者权益教育渠道,推进线上线下多渠道联动,共同助力投资者权益教育的开展。除较为常见的线下宣讲会、宣传手册以及广告外,随着互联网科技的创新与发展,现代化的科技产品如智能柜员机、在线股票模拟交易以及微型金融图书馆等可以帮助投资者以更加方便、灵活、生动的方式接触投资者权益教育。这些互联网创新教育产品不仅可以增加权益教育的趣味性,吸引更多投资者积极参与投资者权益知识的学习当中;同时,在线模拟的形式也能够帮助投资者熟悉具体操

作,通过其切身体会更为直观地发现实践中所存在的具体问题。并且,大数据等创新技术也可以帮助建立投资者画像库,<sup>①</sup>从用户的个人信息、交易信息等进行大数据处理及分析,对投资者的用户需求进行精准定位和推送。

#### (四)“监管机构—证券公司—专业机构”立体化组织

我国投资者权益教育组织机构主要有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组成。我国组织架构多元化已初具雏形,但有效实施保障机制的缺乏导致其在实践中并未能发挥出预期效果。参考境外经验,完善我国的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应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权益教育形式,促进投资者权益教育形式多样化;同时,我国应进一步拓宽投资者权益教育渠道,推进线上线下多渠道联动,共同助力投资者权益教育的开展。专门机构统领全局,多部门齐抓共管、积极合作的混合模式对于我国实践来说最具借鉴意义,因此以多层次机构和多样化部门共同推进投资者权益教育,构建“监管机构—证券公司—专业机构”立体化组织应是完善我国投资者权益教育组织架构的可行方案。金融监管机构作为与投资者教育联系最为密切的国家部门,应在投资者权益教育过程中发挥监管引领和政策支持的作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应当引领我国投资者权益教育工作的开展,具体包括掌握本辖区内投资者权益教育工作的有关情况,监督有关市场机构制定和执行投资者权益教育计划,同时积极探索构建投资者权益教育的评价机制,<sup>②</sup>督促未按规定开展投资者教育的相关机构及时履行职责,助力投资者权益教育有效开展。

#### (五)“第三方评估+自评估”的教育效果评估模式

综合境外的投资者教育评估经验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所确立的国际金融教育评估原则和主要手段,完善我国投资者权益教育评估体系,应把握第三方专业机构与自我评估同步进行,并不断推动评估体系系统化构建。由于权益教育评估方法相对较为专业和复杂,超出了一般教育工作者的专业能力范畴,因此,引入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分析能力的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权益教育评级,或能帮助取得更为准确的权益教育评估成果。并且,相较于权益教育机构的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往往更加中立、全面,有利于权益教育机构获得更为客观、视角更为丰富的评估结果,从而帮助权益教育的进一步完善。当然,机构的自我评估也同样十分重要。权益教育机构对项

<sup>①</sup> 庄炜、胡光华、陈晴、黄力、王苏蓉:《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投教服务体系研究》,载中国证券业协会主编:《创新与发展:中国证券业2018年论文集》(下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9年版,第9页。

<sup>②</sup> 庄学敏:《投资者教育与权益保护研究》,暨南大学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14页。

目设计目的以及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最为了解,对于评估方案的设计、评估方式的选择以及评估对象的覆盖面等都能进行较为精准的把握,且对权益教育评估有效性的判断最具发言权。因此,构建我国权益教育评估体系,需要第三方专业机构以及教育机构自身的共同参与,通过第三方评估与自我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获得较为全面、有效的评估成果。而无论是第三方评估或是自我评估,都应注重权益教育效果评估的系统化,才能保障评估成果的有效性。实现效果评估系统化,首先,应保障权益教育目的以及效果评估体系设计之间的核心关联性,即围绕权益教育目的统筹规划效果评估体系的总体构架、评估重点以及具体实施机制,使评估结果与教育目的形成有效对照。其次,将效果评估纳入统一进阶或目标实现体系内,采取事前调研与事后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于长期项目展开持续性的跟踪评估,掌握项目各阶段的实施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及时调整,保证项目长效、连续开展。最后,应通过特定问题和量化指标构建科学的评估模型,对此可参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评估数据分析方法,结合特定项目目的,对权益教育效果进行深入分析和调整,力求评估成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投资者权益教育的评估所涉及的评估形式和分析方法都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尚无较完善的境外经验予以借鉴,需要我国权益教育工作者结合境内和境外实践情况以及专业评估知识,寻求构建行之有效的权益教育评估体系。总体而言,我国投资者权益教育效果评估应把握以第三方机构评估和自我评估为主要途径,积极在实践中探索符合项目实际的科学评估方式,并不断推进构建我国权益教育效果评估的系统化,围绕评估目的的系统性、评估维度的系统性以及评估工具的系统性完善我国权益教育效果评估体系,以准确、有效的评估成果为参考和指引,帮助投资者权益教育进一步普及和推进。

#### (六) 投服中心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策略建议

围绕投服中心定位,投服中心的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的策略也要进行一些改进。第一,形成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实施的内外联动机制,如投教部门与维权部门共同开发典型案例,并将案例通俗化,使其易于普及;同金融机构联合开发权益知识测评与客户风险评估相结合的售前评估系统,提升中小投资者权益学习意识。同时需要注意的是,投服中心在内外联动机制中,也应获得中小投资者教育的准行政权或类行政权。第二,内容上进行难易分层,可以仿照新加坡,进行入门级、中级、高级等不同等级的课程设计。第三,开发通俗性、生动性更强的教育工具,除了提高现有教育工具

的通俗化,如文字教育内容更简短、用语更浅显、拟定更具吸引力的标题,还可进一步开发交互性较强的线上交互游戏、交互课程。此外,专门的漫画形象、动画形象,也是可以借鉴的方向。第四,在效果评估上,投服中心除了可以委托第三方展开评估,还可与内部的调查监测部,外部的金融机构,建立中小投资者权益教育成长档案,进行形成性评价。